港股通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

一、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是否可以提取纸面股票？

不可以。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并取回人民币现金，投资者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股票，也不能在香港市场进行任何其他投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资者如何查询所持有的港股通股票并打印持股证明书？

投资者需要查询港股的持有及持有变动记录的，中国结算将参照A股做法为投资者提供查询服务，所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参照中国结算A股相关业务规则。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记录，是港股通投资者享有该证券权益的合法证明。

三、中国结算对投资者查询港股的持有及持有变动记录，如何收取查询费？

参照投资者查询A股标准收费。当投资者同时查询沪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中记录的A股和港股时，港股的持有及持有变动查询收费根据证券账户与A股合并计收，不单独收取查询费。

四、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可否转存管至香港经纪商？

不可以。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并取回人民币现金，不能跨境转存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港股通投资者如何行使投资者权利？

投资者持有的港股，由中国结算在香港结算开立证券账户，代所有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并存管于香港结算，并最终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出现在港股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中。

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代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在充分征求投资者意愿后为后者提供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投票等公司行为代理服务，从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利。投资者可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进行意愿申报，由中国结算根据从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处收集到投资者指示，并进行汇总后，再向香港结算办理。中国结算在向香港结算办理相关港股公司行为业务时，遵照香港结算相关业务规定。

六、为什么港股通投资者不会出现在港股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之中？

主要原因是香港市场实施以间接持有方式为主的多级持有体系。在香港市场，投资者如需交易股票，一般会将股票托管至券商，券商再存管至香港结算，最终以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义体现在股东名册。对港股通投资者而言，其持有的股票是以中国结算的名义存管于香港结算，并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体现在股东名册上。

七、中国结算提供哪些名义持有人服务？

目前，中国结算可提供的名义持有人服务包括：（1）现金红利派发、送股、股份分拆及合并、投票、公司收购及出具持有证明等服务；（2）依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额度内供股、额度内公开配售和以股息权益选择认购股份的服务。

八、中国结算暂不提供哪些名义持有人服务？

依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结算暂不提供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的服务，不提供新股发行认购服务。

九、港股投票业务与A股相比有什么差异？

主要差异包括：（1）港股通投资者对于同一项议案，可以同时投赞成、反对和弃权票（如有）；（2）港股投票业务存在无股权登记日的情形。无股权登记日的投票以投票截止日日终的持有为基数。

十、中国结算如何办理港股通投票业务？

中国结算办理投票业务，汇总申报期内港股投资者投票意愿后，向香港结算提交。港股通投资者各类票数总额超过投票登记日或者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持有数量的，中国结算以实际持有为基数按比例分配。具体办理流程，投资者可参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40926163401589.pdf）。

十一、港股通投资者在行使投资者权利时应关注哪些差异？

香港上市公司的投票等公司行为和内地市场差异较大，因此，港股通投资者在行使权利时要关注以下差异：

一是，由于中国结算需在汇总投资者的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所以，为确保在香港结算规定的时间内向其提交港股通投资者意愿征集结果，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

二是，在港股通股票投票方面，投票可以没有权益登记日，此时以投票截止日的证券持有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投资者对同一项议案，可以同时投赞成、反对和弃权票（如有）；

三是，在现金红利派发业务（包括含选择权的红利派发业务）中，由于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中国结算要进行换汇、清算、对内发放等多项业务处理，港股通投资者收到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实际到帐日要略晚于香港结算公布的派发日。此外，香港结算向中国结算派发的红利资金可能是美元、港币等外币，但中国结算派发给投资者的红利资金均为人民币；

四是，送股业务及含股票股利选择权的红利业务派发的红股上市时间可能较香港市场延后。港股通股票发行人派发红股的，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在处理日的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这样，港股通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可能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十二、中国结算如何办理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

中国结算办理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根据香港结算的通知公告，对港股通投资者的相应股份作收购保管和注销处理，无需投资者申报。

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支付的收购资金或股份后3个港股通交易日内，完成收购股份的过户登记及其对应的收购资金（证券）的支付。提示投资者注意，若账户中股份有质押或者冻结，支付方式为现金的，收购资金暂不发放，待冻结或质押解除后再按照相应金额发放；支付方式为股份的，支付收购股份托管在相应证券账户后进行冻结。

十三、中国结算如何办理非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

中国结算办理有条件和无条件的非强制性公司收购业务，根据申报期内港股通投资者申报意愿，对相应股份作收购保管和注销处理。有条件的非强制性收购被取消的，中国结算根据香港结算的指令，退回相应股份。

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支付的收购资金或股份后3个港股通交易日内，完成资金或股份的相应处理。

具体办理流程，投资者可参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40926163401589.pdf）。

（本期专栏问答由中国结算提供）

免责声明：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内容，请参与上交所沪港通投资者教育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10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的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公司择机购买了以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向徽商银行滁州来安支行(以下称"来安徽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 本利盈" 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40418)

2、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预期年收益率：3.8%(扣除相关费用后)

5、产品期限：35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29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4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理财产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徽商银行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来安徽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3000万元购买来安徽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7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来安县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了《" 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74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8月1日《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现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9日到期。2013年10月30日，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万元和收益130684.93元已如期到账。

2、2013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来安县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了《"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104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11月8日《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0日到期。2014年2月11日，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267835.62元已如期到账。

3、2014年1月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来安县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了《"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6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月16日《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3月28日到期。2014年3月29日，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230794.52元已如期到账。

4、2014年2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来安县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了《" 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14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2月20日《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3月26日到期。2014年3月27日，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94027.40元已如期到账。

5、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签订《徽商银行智慧型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购买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CA1400780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14日《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年9月12日，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521424.66元已如期到账。

6、2014年3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购买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B140C017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20日《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期限为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2014年4月17日，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55890.41元已如期到账。

7、2014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来安县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了《" 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21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31日《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年6月28日，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240739.73元已如期到账。

8、2014年4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来安县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出资2000万元购买了《"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27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11日《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年6月24日，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177698.63元已如期到账。

9、2014年4月10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徽商银行来安县支行购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40225)》，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11日《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年7月11日，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249315.07元已如期到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7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37,536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11月5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46,362股

一、 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股改于2006年4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 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 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汉商集团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此外，公司大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国资办")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区国资办持有的汉商集团非流通股份在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如果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因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况而无法支付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该部分对价所需股份由区国资办代为垫付。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区国资办偿还所垫付的股份，并取得区国资办的同意后，由汉商集团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如果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的，该部分对价所需股份由区国资办代为垫付。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区国资办偿还所垫付的股份，并取得区国资办的同意后，由汉商集团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区国资办将在2006年中期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汉商集团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不低于每10股转增6股。区国资办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以上预案投赞成票。

三、 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2006年8月15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0	0	2014年9月16日	收回代垫股改对价	320,064	320,064	0.18
武汉市立兴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7,536	0.88	2014年9月16日	偿还股改对价	-320,064	1,217,472	0.70

汉商集团2006年5月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武汉国际租赁公司持有汉商集团法人股960,960股，由于当时武汉国际租赁公司未参与汉商集团的股权分置改革，为了加快股改进程，由汉商集团第一大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汉阳区国资办")代为垫付了应支付的股改对价200,040股。2006年8月，汉商集团实施了按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的方案，武汉国际租赁公司持股数变更为1,537,536股，被垫付的股份变更为320,064股。2014年6月26日，武汉国际租赁公司持有的汉商集团限售流通股1,537,536股，因债务原因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1998)武执字第120-5号】裁定给武汉市立兴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9月，武汉市立兴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汉商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20,064股偿还给汉阳区国资办，双方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偿还手续。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商集团相关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37,536股；

（二）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11月5日；

（三） 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20,064	0.18	320,064	0
2	武汉市立兴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7,472	0.70	1,217,472	0
3	其他限售账户	146,362	0.08	0	146,362
合计	-	1,683,898	0.96	1,537,536	146,362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前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序号	刊登公告的日期	刊登公告的报纸及版面	信息披露网站及网址
1	2007年5月18日	《中国证券报》C007版、《上海证券报》D13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	2008年4月18日	《中国证券报》D072版、《上海证券报》D98版	
3	2009年5月20日	《中国证券报》D003版、《上海证券报》C22版	
4	2009年12月18日	《中国证券报》D003版、《上海证券报》B31版	
5	2011年1月25日	《中国证券报》A07版、《上海证券报》B23版	
6	2012年7月13日	《中国证券报》B015版、《上海证券报》B38版	

八、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320,064	-320,064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63,834	-1,217,472	146,3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83,898	-1,537,536	146,362
	A股	172,891,488	1,537,536	174,429,024
股份总额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2,891,488	1,537,536	174,429,024

九、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10月31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天天基金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的"活期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3、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4、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三、活动内容

自2014年11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的"活期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前端收费、场外模式) 高于0.3%的，申购费率享有2折起优惠(具体优惠折扣详见天天基金网页面公示)，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3%；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2、本次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天天基金网的公告为准。活动结束后，上述基金将继续按照本公司其他有效优惠公告享受费率优惠。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天天基金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网所有。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 m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10月3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778)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招商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630)销售业务。

自2014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各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的规定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公司旗下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未来本公司发行的其他公募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公司旗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限制

本公司上述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除遵守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比例限制之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的限制规定：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4、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第2条和第3条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5、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6、本公司上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基金合同制订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则应为BBB以上(含BBB)。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有特殊规定的，以法律法规或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特殊规定为准。

二、投资策略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将特别注重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类别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报告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四、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上述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本投资方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8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文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韦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韦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大额申购业务限制公告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曾于2014年5月13日发布《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自2014年5月13日起对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在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3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含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鉴于近期本基金运作已逐渐趋于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年10月31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上述限制，即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和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若未来需要重新对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